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104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衍仁

(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3953號、第13956號、第13957號、第139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衍仁犯攜帶兇器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踰越牆垣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毀損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現金新臺幣伍拾元、腳踏車壹輛、手電筒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劉衍仁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14年7月15日2時25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吳秀住處，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持足供兇器使用之剪刀，將上址房屋之大門紗窗部分剪破（毀損部分未據告訴），再開門進入屋內房間，竊取吳秀放置在床榻枕頭旁之現金新臺幣（下同）50元後離去。嗣因吳秀發覺屋內櫃子遭人翻找，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於115年2月5日5時39分許，在臺南市○區○○街00號鎮轅境土地公廟，見方文賢置於上址之腳踏車1輛（價值1,500元）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上開腳踏車1輛後離去。嗣因方文賢發覺上開腳踏車

失竊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三)於115年2月5日5時53分許，在臺南市○區○○街00巷00號陳龔美珠之住處外，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踰越牆垣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先持手電筒自外往上址房屋內照射，以物色財物，復翻越上址房屋之牆垣而進入庭院，並開啟上址客廳之窗戶、紗窗門，再次持手電筒照射以搜索財物，然未能順利進入屋內而未得手。嗣因陳龔美珠發覺窗戶、紗窗門遭開啟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四)於115年2月5日5時59分許，在臺南市○區○○街00巷00號、由吳豫潔經營之純潔工作室外，原欲在該處行竊，遂基於毀損之犯意，以不詳方式破壞上址房屋之玻璃窗戶（價值1,500元），致玻璃窗戶破裂而不堪使用，足以生損害於吳豫潔；然因劉衍仁手部流血，旋自現場逃逸，而未著手於竊盜行為。嗣因吳豫潔發覺上址房屋之玻璃窗戶遭破壞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方文賢、陳龔美珠、吳豫潔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之判斷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資料，業經檢察官、被告劉衍仁於本院審理中，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88頁），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客觀環境及條件，均無違法不當取證或明顯欠缺信用性之情形，作為證據使用皆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自有證據能力。

(二)至其餘卷內所存、經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件待證事實均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

或有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形，亦經本院於審判期日合法踐行證據調查程序，由檢察官、被告互為辯論，業已保障當事人訴訟上之程序權，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本院均得採為證據。

二、上開犯罪事實，迭據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警一卷第3頁至第4頁、警二卷第3頁至第5頁、警四卷第3頁至第7頁、警三卷第3頁至第6頁、本院卷第85頁至第9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方文賢（見警二卷第7頁至第8頁）、陳龔美珠（見警四卷第9頁至第10頁）、吳豫潔（見警三卷第7頁至第9頁）於警詢之證述、證人即被害人吳秀於警詢之證述（見警一卷第5頁至第7頁）大致相符，並有被害人吳秀住處外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16張（見警一卷第15頁至第32頁）、被害人吳秀住處之現場照片7張（見警一卷第9頁至第15頁上方）、鎮轅境土地公廟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9張（見警二卷第9頁至第17頁）、告訴人陳龔美珠住處外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6張（見警四卷第13頁至第17頁）、告訴人陳龔美珠住處現場照片4張（見警四卷第11頁）、純潔工作室外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4張（見警三卷第11頁至第12頁）、玻璃維修費用單據1張（見警三卷第13頁）、被告遭逮捕時全身照1張（見警一卷第33頁下方）等件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如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之攜帶兇器侵入住宅竊盜罪；如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如事實欄一、(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1款、第2款踰越牆垣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如事實欄一、(四)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起訴書雖原就被告如事實欄一、(三)所示犯行，另論以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惟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已將侵入住宅之加重情

01 形，結合於所犯加重竊盜之罪質中，自不能於論以加重竊盜
02 罪外，更行論以無故侵入住宅罪罪（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
03 第6號判決意旨參照），起訴書上開所載容有誤會，該部分
04 之論罪法條亦經公訴檢察官當庭予以刪除（見本院卷第87
05 頁），附此敘明。

06 (二)被告如事實欄一、(一)至(四)所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07 應分論併罰。

08 (三)被告前因犯逾越安全設備竊盜罪，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0
09 3年度易字第286號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前開罪刑復與被
10 告所犯他罪，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04年度聲字第197號裁
11 定定其應執行刑為1年2月確定後，被告入監執行，並於114
12 年4月24日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
13 表、前開判決、裁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執行指揮書電子
14 檔紀錄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
15 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起訴書載明
16 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事實，並由公訴檢察官當庭指明構成累
17 犯之上開判決、引用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為證，請求就被告
18 所犯竊盜等罪部分，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論以累犯並
19 加重其刑，堪認已就被告上開犯行構成累犯之事實有所主
20 張，並盡舉證責任。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21 旨，本院審酌被告前案所犯及本案如事實欄(一)至(三)所示犯
22 行，均為竊盜罪，罪質相同，前於114年4月24日執行完畢，
23 卻再犯本案竊盜罪，足見其守法觀念薄弱，對刑罰之反應力
24 顯然不佳，若無給予較重之刑罰，則無法使被告心生警惕，
25 認予以加重，不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
26 之情形，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7 (四)按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為未遂犯；未遂犯之
28 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並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刑
29 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如事實欄一、
30 (三)所示，已著手於踰越牆垣侵入住宅竊盜犯行之實行，惟因
31 未實際竊得物品，故被告該次之踰越牆垣侵入住宅竊盜犯行

01 僅止於未遂，爰依前開規定，就被告所犯踰越牆垣侵入住宅
02 竊盜罪減輕其刑，並就被告該部分犯行，依刑法第71條第1
03 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04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任意
05 竊取、毀損他人物品，顯然缺乏對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所
06 為並非可取；惟念及被告始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並
07 考量被告與被害人等之調解及賠償情形等節；兼衡各次失竊
08 及遭毀損物品之價值、犯罪手段、犯罪動機等節；暨被告於
09 本院審理時所陳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素行
10 （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詳如本院卷第94頁、法院前
11 案紀錄表）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2 就所處有期徒刑6月以下及拘役部分，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13 算標準。

14 (六)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15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16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
17 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
18 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
19 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
20 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經
21 查，被告本案如事實欄一(二)、(三)所示犯行雖為數罪併罰之案
22 件，然被告除本案外，另涉犯為數甚多之竊盜案件仍在偵查
23 或審理中，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而與被告本案
24 所犯之罪，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情況，揆諸前開說明，認應
25 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宜，爰
26 不予定應執行刑。

27 四、沒收部分

28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
29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
30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如事實
31 欄一(一)、(二)所示竊得之現金50元、腳踏車1輛，均未發還，

01 被告亦未賠償，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上開現金50元、腳
02 踏車1輛，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
03 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4 (二)按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前2項
05 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06 價額，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如事
07 實欄一(三)所示被告竊盜過程中所使用之手電筒1個，係被告
08 所有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不諱（見本院卷第92
09 頁），而上開手電筒未據扣案，爰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並
10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
11 如事實欄一(一)被告所使用之剪刀1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
12 稱：該把剪刀不是伊的，伊係在現場拿到的等語（見本院卷
13 第92頁），卷內亦無證據可證上開剪刀係被告所有，或係第
14 三人無正當理由提供與被告使用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附
15 此敘明。

16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周映彤提起公訴，檢察官孫昱琦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19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謝 昱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周怡青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1 項之規定處斷。
- 02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 04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 0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06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07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8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9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10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11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12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 15 毀棄、損壞前2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 16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 17 金。
- 18 **【卷目】**
- 19 1.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南市警五偵字第1150141209號卷
- 20 （警一卷）
- 21 2.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南市警五偵字第1150137441號卷
- 22 （警二卷）
- 23 3.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南市警五偵字第1150141210號卷
- 24 （警三卷）
- 25 4.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南市警五偵字第1150144558號卷
- 26 （警四卷）
- 27 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13953號卷（偵一卷）
- 28 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13956號卷（偵二卷）
- 29 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13957號卷（偵三卷）
- 30 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13958號卷（偵四卷）
- 31 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5年度易字第1043號卷（本院卷）